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08,51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68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9.8%。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各有關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	52,545	56,188	108,516	113,505
銷售成本		(51,347)	(55,606)	(107,022)	(113,286)
毛利		1,198	582	1,494	219
其他收入	7(a)	344	127	477	136
其他虧損淨額	7(b)	(743)	(804)	(2,275)	(1,4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48)	(6,659)	(16,486)	(11,897)
營運虧損		(7,549)	(6,754)	(16,790)	(13,024)
財務成本	8(a)	(21)	(24)	(38)	(24)
除稅前虧損	8	(7,570)	(6,778)	(16,828)	(13,048)
所得稅抵免	9	91	191	146	1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7,479)	(6,587)	(16,682)	(12,8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84)	19	(90)	(5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332)	(86)	(361)	(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95)	(6,654)	(17,133)	(13,461)
每股虧損	11				
— 基本（港仙）		(0.20)	(0.19)	(0.45)	(0.40)
— 攤薄（港仙）		(0.20)	(0.19)	(0.45)	(0.40)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對稅項並無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760	9,523
商譽		5,942	5,94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1,782	1,872
遞延稅項資產		1,142	1,1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626	18,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375	2,483
貿易應收款項	15	27,431	28,3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9,252	9,6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781	56,625
流動資產總額		80,039	97,335
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8,027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7	4,356	7,443
租賃負債		865	567
應付稅項		7	11
流動負債總額		43,255	8,021
流動資產淨額		36,784	89,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10	107,7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6,127
租賃負債		710	687
遞延稅項負債		1,231	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1	38,191
淨資產		52,469	69,6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6,975	36,975
股份溢價		74,517	74,517
匯兌儲備		(2,163)	(1,802)
公平值儲備		(235)	(145)
累計虧損		(56,625)	(39,943)
權益總額		52,469	69,60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283)	722	19,092	98,059
期內虧損	-	-	-	-	-	(12,857)	(12,8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9)	(555)	-	(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555)	(12,857)	(13,461)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18)	5,850	27,768	(1,613)	-	-	-	32,005
期內失效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1)	-	-	4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6,975</u>	<u>74,517</u>	<u>-</u>	<u>(1,332)</u>	<u>167</u>	<u>6,276</u>	<u>116,60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36,975</u>	<u>74,517</u>	<u>-</u>	<u>(1,802)</u>	<u>(145)</u>	<u>(39,943)</u>	<u>69,602</u>
期內虧損	-	-	-	-	-	(16,682)	(16,6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1)	(90)	-	(4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1)	(90)	(16,682)	(17,1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6,975</u>	<u>74,517</u>	<u>-</u>	<u>(2,163)</u>	<u>(235)</u>	<u>(56,625)</u>	<u>52,46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所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有重大影響。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旨在協助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披露。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9,506	15,994	22,621	28,873
分銷業務	43,039	40,194	85,895	84,632
	<u>52,545</u>	<u>56,188</u>	<u>108,516</u>	<u>113,505</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市場地區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分別於附註6(a)及6(b)披露。

於各期間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分銷業務	19,801	18,243	36,292	34,609
客戶B—分銷業務	—	7,583	—	16,570
客戶C—分銷業務	—	6,239	—	14,769
客戶D—分銷業務	<u>10,499</u>	<u>—</u>	<u>20,986</u>	<u>—</u>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利息收入及支出未分配予分部，因此類活動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門處理。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經營分部合併形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溢利（即收入減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確認收益時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本集團提供予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分銷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85,895	85,895
經過一段時間	22,621	–	22,6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2,621</u>	<u>85,895</u>	<u>108,516</u>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u>22,621</u>	<u>85,895</u>	<u>108,516</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80)	1,574	1,494
其他收入			477
其他虧損淨額			(2,275)
財務成本			(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486)</u>
合併除稅前虧損			<u><u>(16,82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分銷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84,632	84,632
經過一段時間	28,873	–	28,87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8,873</u>	<u>84,632</u>	<u>113,505</u>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u>28,873</u>	<u>84,632</u>	<u>113,505</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803)	2,022	219
其他收入			136
其他虧損淨額			(1,482)
財務成本			(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897)</u>
合併除稅前虧損			<u><u>(13,048)</u></u>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9,426	48,875	8,745	9,484
中國內地	22,798	28,378	–	–
新加坡	36,292	36,252	15	39
	<u>108,516</u>	<u>113,505</u>	<u>8,760</u>	<u>9,523</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73	57	199	59
雜項收入	271	70	278	77
	<u>344</u>	<u>127</u>	<u>477</u>	<u>136</u>
(b)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9(i))	187	(54)	(375)	18
	<u>(930)</u>	<u>(750)</u>	<u>(1,900)</u>	<u>(1,500)</u>
	<u>(743)</u>	<u>(804)</u>	<u>(2,275)</u>	<u>(1,482)</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21	24	38	24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2	1,244	2,201	2,470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48	84	104	161
	<u>1,120</u>	<u>1,328</u>	<u>2,305</u>	<u>2,63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608	-	1,217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	737	1,161	1,474
— 使用權資產	210	165	356	1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23	695	7,920	69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物業租賃	328	344	657	739
— 傳輸線租賃	28	83	123	35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72	430	574	786
— 稅務服務	5	5	5	5
存貨成本	43,138	39,437	85,321	82,861
牌照開支	188	184	537	521
維修及保養	314	550	630	885
	<u>314</u>	<u>550</u>	<u>630</u>	<u>885</u>

9. 於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91</u>	<u>191</u>	<u>146</u>	<u>191</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7,479)</u>	<u>(6,587)</u>	<u>(16,682)</u>	<u>(12,8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697,500	3,112,500	3,697,500	3,112,500
已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	—	270,000	—	135,746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7,500</u>	<u>3,382,500</u>	<u>3,697,500</u>	<u>3,248,24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物業及傳輸線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000港元)。

1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u>1,782</u>	<u>1,872</u>

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營醫院)股份。本集團將上市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卡	1,487	1,009
充值券	663	2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1,225	1,472
	<u>3,375</u>	<u>2,483</u>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9,116	32,143
減：虧損撥備	(11,685)	(3,765)
	<u>27,431</u>	<u>28,37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1,220	1,256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32	8,393
	<u>9,252</u>	<u>9,649</u>
	<u>36,683</u>	<u>38,027</u>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9,791	12,43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9,083	7,18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805	2,573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6,752	6,180
	<u>27,431</u>	<u>28,378</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三至六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電訊服務一般預先開票，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20,679	25,47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9,166	31,153
手頭現金	136	196
	<u>39,981</u>	<u>56,825</u>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u>(200)</u>	<u>(200)</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781</u>	<u>56,625</u>

附註：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質押。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786	2,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2,663	4,017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 預付款項	907	1,261
	<u>4,356</u>	<u>7,44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98	1,19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647	951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28	7
超過12個月	13	14
	<u>786</u>	<u>2,165</u>

1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697,500,000	36,975	3,112,500,000	31,125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	—	585,000,000	5,850
於期／年末	<u>3,697,500,000</u>	<u>36,975</u>	<u>3,697,500,000</u>	<u>36,97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9.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估值：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估值：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估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1,782	1,782	-	-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38,027</u>	<u>-</u>	<u>-</u>	<u>38,0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1,872	1,872	-	-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36,127</u>	<u>-</u>	<u>-</u>	<u>36,12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以釐定，並基於預期付款及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釐定。

於期間／年度內，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或然代價		
於期／年初	36,127	33,433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7(b))	1,900	2,694
於期／年末	<u>38,027</u>	<u>36,127</u>

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而言，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

(ii) 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irectel Limite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迅大有限公司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交易

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提供服務(i)	195	214	390	428
租賃物業(ii)	249	249	498	498

附註：

-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內置秘書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以及本公司網站、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展及維護有關。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一名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總額為8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是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36	533	1,072	1,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	33	33
	553	549	1,105	1,09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8(b))。

22. 或然負債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約38,027,000港元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其多種預付產品聯絡分銷商。然而，本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分銷商訂立設有承諾認購的新合約，原因為在競爭激烈的流動電訊業中，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預付產品及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比比皆是。加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香港社會動盪，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海外遊客減少前往香港旅遊，特別是國內遊客大幅減少，旅遊業及零售業受到極大打擊，本集團預付漫遊產品的銷量也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6,766,000港元減少約58.9%至約2,784,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疫情及全球COVID-19確診個案上升，全球各國陸續採取廣泛措施遏止COVID-19傳播，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封城、關閉機場、針對入境人士的強制隔離措施、局限商戶營業時間，以及限制旅客入境。以上措施令本已飽受創傷的旅遊業雪上加霜，部分旅行社面臨財政困難或倒閉危機。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遊客的數目驟降的情況下，本集團預付漫遊產品的銷量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及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令本集團可調低預付產品的售價，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讓出外旅遊的海外用戶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並已成為在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6,642,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較去年同期約42,109,000港元增加約10.8%。

中國的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已從事提供來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及透過聯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收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於流動及數據充值時享有特別折扣率（加入其原有流動數據計劃內），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收看視頻計劃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9,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20,421,000港元稍微減少約3.0%。董事相信，流動數據流量需求於第五代流動網絡在中國的普及度提高後將會持續上升，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因而會持續為本集團未來年間的整體收益作出貢獻。

GZDT亦利用其建立的關係，從事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GZDT已成功與一間電訊設備分銷商訂立合約，其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相關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採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961,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7,914,000港元減少約62.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或取消購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此外，在中國分銷國內一間主要電訊營辦商所提供的後付電訊產品（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訊產品）的潛在項目已被無限期終止，其原因為（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不利的市場環境。

新加坡的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成功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採購價值合共不少於36,000,000新加坡元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金額。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34,609,000港元增加約4.9%至約36,292,000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並無取得收益，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約為1,643,000港元。該減少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撤出該業務，以便透過重新分配新加坡的資源專注拓展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董事有信心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里程碑。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仍是未知之數，不排除疫情有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同時，中國的COVID-19疫情有正面緩和趨勢。各行業已全力爭取復工復產，而有關官方機構亦已推行數項刺激消費以及有利消費者和生產商的政策。財政部門已加強生產企業的財政及稅務支援。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繼續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至約108,5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505,000港元減少約4.4%。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2,621,000港元及85,89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20.8%及79.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7,0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286,000港元減少約5.5%。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以及分銷流動及數據充值業務所產生收益的相關變動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至約1,4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9,000港元增加約5.8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數據單位價下降及流動用戶的流動數據用量下降，令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6,000港元增加約2.5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2,2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2,000港元增加約5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虧損約375,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因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收益約18,000港元；及(ii)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增加約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4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97,000港元增加約3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約695,000港元增加約7,92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000港元增加約58.3%。財務成本增加是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1,000港元減少約23.6%。該所得稅抵免是由於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6,6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857,000港元增加約2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增加；及(iii)期內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間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虧損。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61,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因此，本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22.7	22.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12.8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12.3	4.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附註)	—	12.1	12.1
營運資金	6.8	9.3	9.3
合計	<u>69.2</u>	<u>69.2</u>	<u>61.2</u>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用作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未動用餘額約8,000,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在銀行。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六個月動用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當中的約4,300,000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RF-SIM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RF-SIM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RF-SIM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RF-SIM技術應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RF-SIM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進一步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議決更改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便於額外支出或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2,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3,69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6,7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1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9倍，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質押的銀行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約38,027,000港元外，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其中，9名僱員在香港工作、12名僱員在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在新加坡工作。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本集團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	56.49%
	實益擁有人	101,250,000	2.74%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8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81%

附註：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	56.49%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1)	56.49%
	配偶權益	101,250,000 (附註2)	2.74%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8.92%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0 (附註3)	8.92%

附註：

- (1)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33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69,750,000股，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係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鈇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